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學院 公開徵求工學院院長候選人公告

依據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主管聘任及解聘辦法」暨工學院 111 年 11 月 30 日第四次院長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公開徵求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長，任期三年(任期：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起聘為原則)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歡迎應徵參選。
 - 二、 資格：除合乎相關法令規定外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國外大學教授資格。
 - (二) 具有傑出學術成就，且專長與本院相關領域相符。
 - (三) 具有相當之學術、行政領導能力或經驗。
 - (四) 具有前瞻性之高等教育理念及高度教育熱忱，並充分尊重學術自由。
 - (五)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。
 - (六) 年齡未滿六十二歲(民國 50 年 2 月 1 日(含)後出生者)。
 - 三、 凡有意參選或推薦者，請詳填相關資料表件(如附件，或於本校工學院「院長遴選」專區下載)，各院級學術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第二次公開徵求：遴委會得縮短公告期間。
 - (二)推薦：
 1. 經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2. 遴委會推薦。
 3. 自我推薦。
 - 四、 校外候選人經遴選程序獲校長核定，擬以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或以借調方式聘任，均須依本校規定，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完成聘任程序(以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者，需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相關之規定)，如未及於當學期完成教師聘任程序者，自下一學期聘任。
 - 五、 本校 111 年 8 月 1 日起工學院所屬系所包含：
建工校區：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、土木工程系、工業工程與管理系。
第一校區：營建工程系、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、工業設計系。
 - 六、 受理期間：凡有意推薦者，自即日起至 **111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五)前**(含)以掛號郵寄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(以郵戳日期為憑)或同日下午 17 時前送達本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(初審不合者，資料恕不退還，如須退還者請於履歷表註明)
- 地址：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小組收
電話：建工校區 07-3814526 ext.15002 / 第一校區 07-6011000 ext. 32902
傳真：07-3838149 / 07-6011092
工學院網址：<https://coe.nkust.edu.tw/>
- 七、 本公告如有不明之處，請逕洽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學院
 - 八、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網址：<http://www.nkust.edu.tw> 點選學術單位/工學院